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: 8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4 時

地點: 台大計資中心 222 會議室

主席: 林 主任 一鵬

記錄: 歐陽拾瓊

出席單位及人員: (略)

報告事項:

1. 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設置要點報告 (略)
2. IP 位址管理業務現況報告 (略)

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1. 「IP 位址管理業務現況報告」之內容修正如下：

- (1) ”一、IP 位址申請對象” 中將 ” 1.一般申請者代理發放單位” 及 ” 2.代理發放單位” 之次序對調。
- (2) ” IP 更換原則” 中 ” 一般網路用戶如果更換 ISP，則有義務將原 IP 位址歸還” 將 ” 義務” 兩字拿掉, 改為 ” 應將 IP 位址歸還” 。
- (3) "代理發放網路位址單位"名單再增列 GSN。
- (4) 其他修正建議將併入重新檢討及研擬辦法中。

2. 「IP 位址發放原則」由 TWNIC 依「IP 位址管理業務現況報告」中，上述討論修訂之相關原則重新檢討及研擬發放辦法, 檢討之修正案提下次會議討論。此新辦法於董監事會議同意後, 交 TWNIC IP 組執行, 惟於執行時若有爭議, 得再提委員會討論。於此辦法尚未訂定前, 相關作業依原有之程序辦理。

3. 為因應 APNIC 已開放 IPV6 Address 之申請, 建議儘速成立 IPV6 工作小組, 以訂定 IPV6 相關開放原則, 據以研訂相關辦法儘速開放申請。目前此小組之成員暫訂為台大計算機中心、王友科技、SeedNet、HiNet、IONet 及中華電信電信 研究所。

4. 為加速相關研究計畫之進行, 請各委員於下次會議時提出研究計畫題目並討論。